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5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2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則	67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補充改的意見的函》、《香港合易所有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年12月17日在 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用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為新鳳祥控團有責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所：山東省 穀縣 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表，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為30年，具有獨立的法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公司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對公司承擔責。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經國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合易所有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易、日起生效，以取原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與行為、公司與東、東與東、間權利義務關的具有法律東力的文。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東、董事、監事和其高、管理、員均有東力；前述、員均可以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有關的權利張。

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據本章程起訴東；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東；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高、管理、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提起訴訟或向裁機構申請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有責公司、份有公司投資，以該出資額為對所投資體承擔責。

法律另有規外，得成為對所投資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的出資。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高、管理、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旨為：將業發展成為界一流業，承擔社會責，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禽飼養；禽屠；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食品、銷售；飼料生產；獸藥經營；料生產；動物無化處理。(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

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或許可證）為準）一般項目：糧食收購；食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畜牧漁業飼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藥材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藥種植（含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地產中藥（含中藥飲片）購銷；會議及展覽服務。（法律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內）。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及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按規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 票，每 的發行條 和價格應當相同； 單 或 個，所認購的 份，每 應當支 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 和境外 市外資 在以 息或其 形式所 的 分， 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 證券 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 和境外投資，發行 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是指認購公司發行 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境內投資，是指認購公司發行 份的， 前述地區以外的 華，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發行的以 人民幣認購的 份，稱為內資。公司向境外投資，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 份，稱為外資。外資 在境外 市的，稱為境外 市外資。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 外匯 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 向公司 款的 人民幣以外的其 國 或地區的法 貨幣。

內資 東和外資 東同是普通 東， 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 所 市的外資，簡稱為H。H 指獲香港 所批准 市，以 人民幣標明 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 易的 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發行普通 8,600萬，均由公司發起，認購和有，其：

股東名稱	認購股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 團有 責 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 公司	<u>3,440</u>	<u>40</u>
合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超過408,25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如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則公司股本合計1,400,000,000 元，其中內資股 1,045,000,000 元，佔本額 74.6%，境外上市外資股 355,000,000 元，佔本額 25.4%；如超額配售權全部行使，則公司股本合計1,453,250,000 元，其中內資股 1,045,000,000 元，佔本額 71.9%，境外上市外資股 408,250,000 元，佔本額 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分別發行的實施方案。

公司按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批准，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第二十三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足額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但須帶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特定對象投資募集新股份；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送紅股；

(四) 以期權方式向員工發行 份；

() 以公積金轉增 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 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 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 ，按照本章程的規 批准後，根據國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 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據公司章程的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規 和公司章程規 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 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30日內在報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 到通知書、日起30日內，未 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 提 相應的償債擔 。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 得 於法 的最 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 照法律、行政法規、《 板 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 ，報國 有關 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的 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註銷 份；

(二) 與 有本公司 票的其 公司合 ；

(三) 將 份用於員工 計劃或 權激勵；

(四) 東因對 東大會 出的公司合 、分立決議 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 份的；

() 將 份用於轉 公司發行的可轉 為 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 東權益所必需；

()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 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 的情形收購本公司 份的，應當經 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規 、第()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 份的，可以 照本章程的規 或 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二以 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 以及公司 票 市地證券 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 份回購 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 的，從其規 。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 有關 管機構批准購回 份，可以下列方式、一進行：

- (一) 向全體 東按照相同比 發出購回要 ；
- (二) 在證券 易所通過公開 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 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 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 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份時，應當事先經 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 批准。經 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 或 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 放棄其合同 的 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 份的合同，包括 於同意承擔購回 份義務和取得購回 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 得轉讓購回其 份的合同或 合同 規 的 權利。

第三十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 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 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 向全體 東提出要 。

第三十一條 公司 法購回 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條第(三)項、第()項、第(六)項

規 收購 公司 份，公司合計 有的本公司 份數 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份 額的10%， 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 註銷。

公司 法註銷購回 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出 相關公告。

被註銷 份的票面 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 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 得 受公司的 票 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 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 份，應當遵 下列規 ：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 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 發行的新 所得 減 ；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 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 發行的新 所得 減 ；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 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 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 減 ；
 - 2、 購回的 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 發行的新 所得 減 ； 是從發行新 所得 減 的金額， 得超過購回的舊 發行時所得的溢價 額， 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的金額(包括發行新 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 列用途所支 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 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 份的合同；
 - 3、 解 其在購回合同 的義務。

(四) 被註銷 份的票面 值根據有關規 從公司的註冊資本 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 減 的用於購回 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 (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 其 公司在 時候均 應當以 方式，對購買或 擬購買公司 份的 提 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 份的 ，包括因購買公司 份 直 或 間 承擔義務的 。

公司或 其 公司在 時候均 應當以 方式，為減少或 解 前述義務 的義務向其提 財務資助。

本條規 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 (包括由 證 承擔責 或 提 財產以 證義務 履行義務)、補償 (是 包括因公司本 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 或 放棄權利；
- (三) 提 貸款或 訂立由公司先於 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 權利的轉讓等；及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 資產或 將會導致 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 下，以 其 方式提 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 因訂立合同或 出 (論該合同或 是 否可以強制執行， 論是由其個 或 與 其 共同承擔)，或 以 其 方式改變 其財務狀況 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 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 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 地為 公司利益， 該項財務資助的 要目的是為購買本公司 份，或 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 計劃 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 法以其財產 為 利進行分配；
- (三) 以 份的形式分配 利；
- (四) 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 份、調整 權 構等；
- ()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 貸款(是 應當導致公司的 資產減少，或 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支出的)；及
- (六) 公司為 工 計劃提 款項(是 應當導致公司的 資產減少，或 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 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 票應當載明的事項，《公司法》規 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 票 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 事項。

在H 在香港 所 市的期間，無論 時，公司必須確 其所有在香港 所 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 (包括H 票)，包括以下 明， 指示及 其 票過戶登記處，拒 以 個別 有 的姓名登記其 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非 及直至該個別 有 向該 票過戶登記處提 有關該等 份的簽妥表格， 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 明：

- (一) 份購買 與公司及其每名 東，以及公司與每名 東，均協議遵 及 合《公司法》及其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 》及公司章程的規 ；

(二) 份購買，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表公司本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裁解決，及提的裁均須視為授權裁庭進行公開訊及公其裁決，該裁是局裁決；

(三) 份購買，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份可由其有，自由轉讓；

(四) 份購買，授權公司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責。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承和質押。有關票所有權的轉讓文及其文，須到公司委託的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九條 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票經加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印章後生效。在票加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票的簽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票無化發行和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份已或應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份的編號；

() 各 東登記為 東的日期；

(六) 各 東止為 東的日期。

東名冊為證明 東 有公司 份的充分證據； 是有相反證據的 外。

第四十一條 在遵 公司章程及其 全部適用規 的前提下，公司 份一經轉讓， 份承讓， 將 為該等 份的 有， 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 東名冊內。

與 H 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 H 所有權的轉讓文 及其 文 ，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 費用，則該等費用 得超過香港 所規 的最高費用。

當兩 或以 的， 登記為 份、 名 東， 們應被視為有關 份的共同 有， 必須受以下條款 制：

(一) 如獲授 權力 制 東 名戶口的 東數目，則 制 名登記的 東， 數最多為4名；

(二) 份的所有 名 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 有關 份所應 的所有金額的責 ；

(三) 如 名 東其、 一死， 只有 名 東 的其 尚， 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 份 有所有權的， 董事會有權就有關 東名冊資料的更改 要求提 其認為恰當、 有關 東的死 證明文 ；及

(四) 就 份、 名 東， 只有在 東名冊 名首 的 名 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 份的 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 東大會或行 有關 份的全部表決權， 送達前述 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 份的所有 名 東。 一名 名 東均可簽署 表委 表格，惟若親自或委 表出席的 名 東多於一， 則由較優先的 名 東所 出的表決， 論是親自或由 表 出的，須被 受為 表其餘 名 東的唯一表決。就此 言， 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 東名冊內與有關 份相關的 名 東 名先後 。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 據國務 證券 管機構與 增 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 協議，將境外 市外資 東名冊正本 放在境外， 委託境外 理機構管理。在香港 市的境外 市外資 東名冊正本的 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證明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放在公司住所的、本款(二)、(三)項規章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決

- (二) 轉讓文據只 及香港 市的境外 市外資 ，即H ；
- (三) 轉讓文據已 應 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 有關的 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 有權轉讓 份的證據；
- () 如 份擬轉讓 名 有 有，則 名 有、數目 得超過4 ；
- (六) 有關 份 無 帶 公司的留置權；及
- () 份均 得轉讓 未成年 或精神 健全或其 法律 無行為 力的 士。

若董事會拒 登記 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 日起兩個月內， 轉讓 和承讓 一份拒 登記該 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 地址或董事會 時指 的地址。

第四十六條 發起 有的公司 份，自公司成立 日起一年內 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 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 有的公司 份及其變動情況，在 期間每年轉讓的 份 得超過其所 有本公司 份 數的25% 上述 員 後半年內， 得轉讓其所 有的公司 份。若此款轉讓 制 及H ，則需遵 《 板 市規則》的相關規 。

第四十七條 經國務 證券監 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 東可將其 有的全部或部分 份轉讓 境外投資， 在境外證券 易所 市 易；全部或部分內資 可以轉 為外資， 經轉 的外資 可於境外證券 易所 市 易。所轉讓或經轉 的 份在境外證券 易所 市 易，還應遵 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 規 和要求。所轉讓的 份在境外證券 易所 市 易，或 內資 轉 為外資 在境外證券 易所 市 易，無需召開 東大會或類別 東會表決。內資 轉 為境外 市外資 後與原境外 市外資 為同一類別 份。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公司決議分配利基的基準日前5日內，得進行因股份轉讓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利、清算及從事其需要確認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議某一日為權確日，權確日截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五十條 股東對股東名冊有異議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按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照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有關規定處理。

H 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律明文。公證書或法律明文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人員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議補發新股票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其他人員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議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交易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 票的公告前，應當向香港 所提 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 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 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 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 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 份的登記在冊 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郵 該 東。
- () 本條(三)、(四)項所規 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 滿，如公司未收到 對補發 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 的申請補發新 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 補發新 票時，應當立即

公司得只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方式損害其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有下列權利：

- (一) 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按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四) 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有公司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 () 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 2. 有權查閱和在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全部兼職的業、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本狀況的報告；

- (4) 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以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貴的報告(按內資及外資進行分)；
- (5)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6) 公司的特別決議；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股東閱)；
- (8) 已呈交國工商管理管理局或其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第(2)項外(1)至(8)項文及其適用文按《板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公司、士及境外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在收取合理費用後股東複印該等文。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及公司的商業秘及內幕息以及有關人員個私的，公司可以拒絕。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息或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證明其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數量的書面文。公司應當在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相關息或資料前核其股份。

- (六) 公司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 對股東大會出的公司合、分立決議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的其權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其所認購股份和入方式納金；

- (三) 以其所 份為 承擔公司虧損及債務；
-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 法律、法規規 的情形外， 得退 ；
- () 得濫用 東權利損 公司或 其 東的利益； 得濫用公司法，獨立地 和 東有 責 損 公司債權， 的利益；公司 東濫用 東權利 公司或 其 東造成損失的，應當 法承擔賠償責 。公司 東濫用公司法，獨立法，地 和 東有 責 ，逃 債務，嚴重損 公司債權， 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 。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 應當承擔的其 義務。

東 份的認購，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 外， 非另有規 ， 承擔其後追加本的責 。

第五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或 公司 儉 市的證券 易所的 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 東在行 其 東的權力時， 得因行 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出有損於全體或 部分 東的利益的決 ：

- (一) 免 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 ；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 利益)以 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於) 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 利益)剝奪其 東的個 權益，包括(於) 分配權、表決權， 包括根據本章程提 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 。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 東」是指具備以下條 、 一的 東：

- (一) 該 單獨或 與 一致行動時，可以 出半數以 的董事；
- (二) 該 單獨或 與 一致行動時，可以行 公司30%以 (含30%)的表決權或 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 (含30%)表決權的行 ；

(三) 該股東單獨或與該股東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含30%)以上的股份；

(四) 該股東單獨或與該股東一致行動時，以其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以協議的方式(無論口頭或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一致行動，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計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資產處置和擔事項；

(十五) 對回購公司股份出決議；

(十六) 議權激勵計劃；

(十七) 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應當由股東大會決的其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事項。

在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股東或控制人提擔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議為股東、控制人提的擔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股東所表決權的半數以通過。

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人員有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關於對外擔事項的批權、議程序的規的行為，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公司可以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人員以外的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該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一會計年度末後的6個月內舉行。

時 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 下列情形發生、 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 時 股東大會：

- (一) 董事 數 足《公司法》規 的 數或 少於本章程要求的 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 收 本 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 合計 有公司10%以 (含10%) 份的 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 兩名以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 票 市地的 易所的 市規則或本章程規 的其 情形。

在 及(三)、(四)、()項時，應把召 請求 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 時 股東大會或 類別 股東會議，應當按照 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 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 有表決權的 份10%以 (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 的 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 數份同樣格式內 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 時 股東大會或類別 股東會議， 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 時 股東大會或類別 股東會議。前述 數按 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 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 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 時 股東大會或類別 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 會議的通告，連 90日以 單獨或合計 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 有表決權的 份10%以 的 股東

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開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從公司欠股東、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提出時提案書面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股東，並將該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議。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託的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無論在股東大會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票送出，收件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或多報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交易所的指定站及公司指定站發，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發出；
- (二) 指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為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出明智決所需要的資料及解；此原則包括(於)在公司提出合、購回份、本重或其改時，應當提擬議的易的具體條和合同(如果有的話)，對其起因和後果出認真的解；
- (五) 如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關，應當披露其利關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擬在會議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一或一以的股東理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理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出的決議因此無效。

第七十條 有權出席股東會議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一或數(該可以為股東)為其股東理，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理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與，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是委的股東理超過一，時，該等股東理只以投票方式行表決權。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二條 表決代理人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

會議，該法團代表應當出示本章程份證明和委託該法團代表的法團的董事會或其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明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經核證證明的副本。

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撤回簽署委託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東理人委託書所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五條 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履行職務或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其召集會議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東可以推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故理由，東無法推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東(包括東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算理人除外)。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監事會主席履行職務或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召集。

東自行召集的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召集。

召開東大會時，會議主席反議事規則東大會無法進行的，經現場出席東大會表決權過半數的東同意，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故理由，東無法推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東(包括東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六條 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東大會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東大會的東(包括東理人)所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東大會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東大會的東(包括東理人)所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東(包括東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投票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計入表決結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 董事)在 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 持有的有表決權的 股份數額行 表決權，每一 份有一票表決權。 是本公司 有的本公司 份沒有表決權， 該部分 份 計入出席 股東大會表決權的 份 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板 市規則》，若 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 制 股東只 夠投票支 (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 反有關規 或 制的情況，由該等 股東或其 表投下的票數 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非根據適用的 市地 市規則或其 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 外，或 下列 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 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 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 股東或 有表決權的 董事 ；
- (三) 單獨或 合 計算 有在該會議 有表決權的 份10%以 (含10%)的一個 或 若干 股東(包括 董事)。

有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 席根據舉手表決的 果， 提議通過情況， 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 中， 為最 的 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 支 或 反對的票數或 其比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 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 舉會議 席或 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 席決 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 進行，討論其 事項，投票 果 被視為在該會議 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 兩票以 表決權的 股東(包括 董事)， 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 棄權票。

第八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 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 報告；

- (二) 董事會擬 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 免(工 表監事 外)及其報 和支 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 財務報表；
- () 法律、行政法規規 或 本章程規 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 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 減少 本，發行 種類 票、認 證和其 類 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 、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 計 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產處置和擔 事項；
- (六) 本章程的 改及 議通過董事會制 的章程 則；
- () 議 施 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 的，以及 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 事項；
- () 《 板 市規則》所要求的其 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四條 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 經理和高 管理 員列席 東大會的，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應當列席 東大會。在 東大會上， 及公司商業秘 的 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應當對 東的質詢 出 覆或說明。

第八十五條 會議 席根據表決 果決 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 為 局決， 應當在會 表決 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六條 東大會 舉董事、監事(工 表監事 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有或合 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 份 數的3%以 份的 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 東大會提出董事 及非 工 表擔 的監事候，提名的 數必須 合章程的規， 得多於擬 數。 東向公司提出的 述提案應當在 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 的 數範圍內，按照擬 的 數，提出董事候 和監事候 的建議名單， 分別提 董事會和監事會 查。董事會、監事會經 查 通過決議確 董事、監事候 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 東大會提出。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 工 表的監事候 的意圖以及被提名 表明願意 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 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 東大會舉行日期 少於7天前發 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 早於指 進行該項 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 束日 於 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 東提 董事、監事候 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 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 提 前述通知及文的期間(該期間於 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 日的次日計算)應 少於7天。

() 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 個進行表決。

(六) 有 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 東大會 以 舉或更 。

第八十七條 會議 席如果對提 表決的決議 果有 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 點票；如果會議 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 東或 東理 對會議 席

果有異議的，有權在 表決 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 席應當立即 點票。

第八十八條 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 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 東的簽名簿及 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 所 。

第八十九條 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 。

東向公司 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 ，公司應當在核 東 份 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 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有 同種類 份的 東，為類別 東。

類別 東 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 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其 類別 份的 東外，內資 的 東和境外 市外資 的 東視為 同類別東。如公司的 本包括無投票權的 份，則該等 份的名稱須加 「無投票權」的樣。

如 本資本包括 有 同投票權的 份，則每一類別 份(有最優惠投票權的份 外)的名稱，均須加 「受 制投票權」或「受局 投票權」的 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 廢 類別 東的權利，應當經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 東在按本章程第 十三條至第 十 條規 分別召 的 東會議 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 市地 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 法做出的決 導致類別 東權利的變更或 廢 的， 需要 東大會或類別 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 東將其 有的全部或部分 份轉讓 境外投資， 在境外 市易的行為，或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 轉 為外資 在境外證券 易所 市易的行為， 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 廢 類別 東的權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歸其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歸該類別股份或授與該等轉讓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利息或積存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利息或在公司清算時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讓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種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讓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同類別股東在改組時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在股東大會是否有表決權，在及本章程第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具有表決權，有利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關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 向全體 東按照相同比 發出購回要 或 在香港 所通過公開 易方式購回自己 份的情況下，「有利關 的 東」是指本章程第 十八條所 義的控 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 在香港 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 份的情況下，「有利關 的 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 東；
- (三) 在公司改 方案 下，「有利關 東」是指以 於本類別其 東的比 承 擔責 的 東或 與該類別 的其 東擁有 同利益的 東。

第九十四條 類別 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 十三條由出席類別 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 的 權表決通過，方可 出。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 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 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 東會議一 擬召開的非類別 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 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 份的在冊 東。公司在計算 述起 始期 時， 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 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 票 市地 市規則有特別規 的，從其規 。

第九十六條 類別 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 有權在該會議 表決的 東。

類別 東會議應當以與 東大會盡可 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 有關 東大會舉 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 東會議。

第九十七條 其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視為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境外上市外資，擬發行的內資、境外上市外資的數量各自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境外上市外資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東將其有的股份轉讓境外投資，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轉為外資，轉後的外資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滿時為止。董事任期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當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當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 反公司 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 新董事以填
補董事會 時空缺，該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 或 董事會的合法授權， 董事 得以個 名義 表公司或 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 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 表公司或 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 明其立場和 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 成。 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 得少於三 應 董事會 數的三分、一以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 向 東大會、國務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 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 經理或 其 高 管理 員兼 ， 兼 經理或 其 高 管理 員 務的董事 計 得超過公司董事 數的二分、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 舉和罷免，董事長 期三年，可以連 。

控 東的高 管理 員兼 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 務的 數 得超過2名。

董事無需 有公司 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 期三年，可連 連 ，若獨立董事在 已過9年，其是否獲 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 東 議通過。 該決議案一同發 東的文 ， 應載有董事會為 認為該名 士 屬獨立 士及應獲重 的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 東大會負責，行 下列 權：

- (一) 召 東大會會議，向 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 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 向 東大會報告工 ；
- (二) 執行 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 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證券及市的方案；
- ()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票或合、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 或解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或解公司副經理和財務負責等其高管理員；
- (十) 決前述高管理員薪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改方案及制章程則；
- (十三) 按照香港所市規則的規需董事會決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易等事項；
- (十四) 向東大會提請請或更為公司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 取公司經理的工匯報檢查經理的工；
- (十六) 決公司單項金額公司最近一期經計資產的10%以及30%以內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資產處置和擔及其事項；
- (十)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由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公司的其重大事務；
- (十八) 法律法規、香港所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東大會授的其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查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 (三) 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票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制訂的制度及遵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 制訂、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公司治理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可將責指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出前款決議事項，第(六)、()、(十二)項或其上年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 和應由公司法 表, 簽署的其 文 , 行 法 表 的 權 ;
- () 在發生 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 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 議的 急情況下, 對公司事務行 合法律規 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 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 (六) 制訂董事會 的各項制度, 協調董事會的 ;
- () 取公司高, 管理, 員 期或 期的工 報告, 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 (八) 提名公司 經理、董事會秘書, ;
- () 表公司處理對外事 和簽訂包括投資、合 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 ;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 , 以及董事會授 的其 權 。

董事長 履行 權時, 由半數以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 務 。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 董事會的部分 權 。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應 期開會,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由董事長召, 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有下列事項時, 董事長應自 到提議後十日內召 和 時董事會會議 :

- (一) 表 1/10 以 表決權的 東提議時 ;
- (二) 1/3 以 的董事 名提議時 ;
- (三) 董事長提議時 ;
- (四) 兩名以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 () 監事會提議時 ;
- (六) 經理提議時 ;

() 公司章程規 的其 情形。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 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 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 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 送達、傳真、特快專 或其 隨訊方式，提 全體董事、監事以及 經理。非直 送達的，應當通過 話進行確認 做相應記錄。

情況 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 時會議的，可以 時通過 話或 其 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召 應在會議 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 出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格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 出席。董事因故 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 董事 為出席董事會， 應在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

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 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 未委託 表出席的，應當視 已放棄在該次會議 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必須經公司董事會決 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 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同時提 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 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 資料。1/4以 的董事或兩名以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 充分或其 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 出判斷時，可 名提出 開董事會或 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 採納。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 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 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 。董事會的決議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 公司章程，致 公司 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

事對公司負賠償責；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對其在會議的發言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管期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員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員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提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得以董事會名義出決議，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決權。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管理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由董事長提名、《《《《《《《《《《

- () 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憑的，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憑；
-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領導制訂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政府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八)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職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職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職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職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不得以重疊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組織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制 公司具體規章；
- () 提請董事會 或 解 副 經理、財務負責 等其 高 管理 員；
- (六) 或 解 應由董事會 或 解 以外的負責管理 員及一般員工，
擬 公司 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
- () 提議召開董事會 時會議；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 公司的其 事項；
- () 決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 計 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
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產處置和擔 及其 事項；
-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的其 權。
- 經理以外的其 高 管理 員協助 經理工 可根據 經理的委託行 經
理的部分 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 經理在董事會會議 沒有表決
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經理在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 東 表和1名 工 表 成。其 中， 東 表 由 東大會 舉和罷免， 工 表監事由公司 工 表大會、 工大會或 其 形式民 舉產生。

監事會 應有1/2以 上的外部監事(指 在公司內部 的監事，包括 東 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 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 管理 員的誠 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 經理和高 管理 員 得兼 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 東大會負責， 行 下列 權：

- (一) 對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在執行 務時 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 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 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 管理 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二) 當董事、高 管理 員的行為損 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 以糾正；
- (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 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 計師幫助複 ；
- () 提議召開 時 東大會，在董事會 履行《公司法》規 的召 和 東大會 責時召 和 東大會；
- (六) 向 東大會提出提案；
- () 提議召開董事會 時會議；
- (八) 照《公司法》第一百 十一條的規 ，對董事、高 管理 員提起訴訟；
-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 的其 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履行職務或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送、傳真、郵或其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送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臨時通過電話或其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前做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擇其一，未做選擇或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開會場回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議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中對其在會議中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備查。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之日起未滿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滿5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的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有效的有效性，因其在選舉或資格有違法違規行為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的同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不公平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於)分配權、表決權，()包括根據本章程規定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在履行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在相()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術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誠()原則，()應當置自己於自()己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的()量處理權，()不得受()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 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易或()其他()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以個人名義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於)對公司財產的處置；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不得與公司訂立交易有關的合約；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不得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挪作他用，不得將公司資產開立賬戶；不得反本章程規定，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個人或他人提供擔保，或以公司資產為個人或他人提供抵押；
-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信息；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不得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提供公司的機密信息：()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下列人員或機構(「相關人」) 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 應為、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實義務 一因其任期 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 的義務在其任期 後有效。其義務的 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 發生時與 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 在 種情形和條 下 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因 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 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 是本章程第 十 條所規定的情形 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 與公司已訂立的或 計劃 的合同、 易、 有重要利 關 時， 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 關 的性質和程度。

香港 所批准的公司章程 則所特別指明的 外情況外，董事 得就 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 人、 (按適用的 時生效的《 板 市規則》的 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 易或 或 其 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 是否有法 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 得點算在內。 非有利 關 的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披露，董事會在將其計入法定數，未參加表決的會議批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易或，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反其義務的行為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與某合同、易、有利關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應被視為有利關。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慮訂立有關合同、易、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易、與其有利關，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本章前條所規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得以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直接或間向本公司和其控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提貸款、貸款擔；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提貸款、貸款擔。

前款規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公司提貸款或為公司提貸款擔；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提貸款、貸款擔或其款項，支為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公司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貸款、貸款擔，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提貸款、貸款擔，提貸款、貸款擔的條應當是正常商務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反前條規提貸款的，論其貸款條如，收到款項的，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的貸款擔保，得強制公司執行；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貸款時，提貸款人知情的；

(二) 公司提的擔保物已由提貸款人合法地售或善意購買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所稱擔保，包括由證人承擔責或提財產以證義務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反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出因反義務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於)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賺取的利息；及

(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讓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因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 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 管理 員訂立書面合同， 經 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 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 ：

- (一) 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 員向公司 出承諾，表示遵 《公司法》、《特別規 》、公司章 程、《公司收購及合 則》、《 份購回 則》及其 香港 所訂立的規 ， 協議公司將 有本章程規 的補 措施， 該份合同及其 均 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 管理 員向 表每 東的公司 出承諾，表示遵 及履行本章程規 的其對 東應盡的責 ；
- (三) 本章程第一百 十三條規 的 裁條款。

前述報 事項包括：

- (一) 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 高 管理 員的報 ；
- (二) 為公司的 公司的董事、監事或 高 管理 員的報 ；
- (三) 為公司及其 公司的管理提 其 服務的報 ；及
- (四) 該董事或 監事因失去 或 退 所獲補償的款項。

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 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 期向 東披露董事、監事、高 管理 員從公司獲得報 的情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 事項的合同 應當規 ，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 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 下，有權取得因失去 或 退 獲得的補償或 其 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 一：

- (一) 向全體 東提出收購要 ；

(二) 提出收購要約，旨在要約成為控制股東。控制股東的義務與本章程的義務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違反本條規定，其收到的款項，應當歸^那由於受前述要約將其股份出售的所有人，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按授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規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或以郵資已付的郵寄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東,收據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末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末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規做相應的調整後,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依法納所得稅;
- (二)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10%;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
- (五) 依法提取業需承擔的各種工福利基金;
- (六) 支派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董事會決議。公司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公司有的本公司股份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的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在催款前已交的股份的款項，均可有利息，股份有，無權就預收款收取於其後的利息。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應當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應得的款項，由其為管理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應當符合所在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託的香港交易所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的收款代理，應當為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託公司。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滿前得行使。

如公司停止以郵寄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東發送息單，

關於行 權力發行認 權證 記名 有，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
原本的認 權證已被銷毀，否則 得發行 新認 權證 替遺失的認 權證。公
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 的境外 市外資 東的 票，必
須遵 以下的條 ：

- (一) 有關 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 發3次 息，於該段期間無 認領 息；及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 滿後 於公司 市地的一份或以 的報章刊登公告，說
明其擬將 份出售的意向， 知會香港 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向內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 款項，以 人民幣 。公
司向境外 市外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 款項，以 人民幣計價和 ，以港幣
支 。公司向境外 市外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 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 有
關外匯管理的規 辦理。

第一百六十五條 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 ，用港幣支 現金 利和其
款項的，匯率應採用 利和其 款項 當日、前一個公曆星期 國 民銀行公
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 應當 用 合國 有關規 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 計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 核公司的其 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 東年會前 ，該會計師事務所
的 期在首次 東年會 束時 止。

創立大會 行 前款規 的 權時，由董事會行 該 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 用會計師事務所的 期，自公司本次 東年會 束時起至
下次 東年會 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經公司 用的會計師事務所 有下列權利：

- (一) 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 憑證， 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 經理或
其 高 管理 員提 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 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 務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 東會議，得到 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 與會議有關的其息，在 東會議 就 及其 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 發言。

公司應向 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 真 、 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 會計資料， 得拒 、 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 出現空缺，董事會在 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 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 在空缺 期間，公司如有其 在 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 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條 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 規 ， 東大會可以在 會計師事務所 期 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 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 向公司 償的權利，有關權利 因此 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 或 確 報 的方式由 東大會決 。由董事會 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 由董事會確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 用、解 或 再 會計師事務所由 東大會 出決， 報國務 證券 管機構備案。

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 一 非現 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的 空缺，或 一名由董事會 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 一 期未 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 辦理：

(一) 有關 或解 的提案在 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 前，應當送 擬 的或擬 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 的會計師事務所。

包括被解 、 辭 和退 。

(二) 如果即將 的會計師事務所 出書面 述， 要求公司將該 述告知 東，公司 非收到書面 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在為 出決議 發出的通知 說明將 的會計事務所 出 述；及
- 2、將 述副本 為通知的 以章程規 的方式送 每 有權得到 東大會會議通知的 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 述按 款(二)項的規 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 述在 東大會 可以進一步 出申訴。

(四) 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其 期應到期的 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 出現空缺的 東大會；及
- 3、因其 動辭 召 的 東大會。

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 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 息， 在前述會議 就 及其 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 發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 或 再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 東大會 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 的，應當向 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 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 務，可以用把辭 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 地址的方式辭去其 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 地址、日或 通知內註明的較 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 述：

- 1、 認為其辭 及 應該向公司 東或債權 情況的 明；或
- 2、 該等應 情況的 述。

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 送出 有關 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應當將該 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 東查閱。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還應將前

述 述副本以郵資已 的郵 每個境外 市外資 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 東)，收 地址以 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 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提及的 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 時 東大會， 取其就辭 有關情況 出的解 。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 送出；
- (二) 以郵 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 郵 方式進行；
- (四) 在 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 票 市地證券 易所的 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 所指的 站 發 方式進行；
-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 事先 或受通知 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 形式；
- () 公司 票 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 的其 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 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 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 及本章程須於 國境內發出的公告 言，是指在 國的報刊 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 國法律、行政法規規 或國務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 的；公司發 境外 上 市外資 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 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 所 登載系統向香港 所呈 其可 即時發表的 版本，以登載於香港 所的 站 ，或根據當地 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 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 刊登廣告)。公告 須同時在公司 站登載。此外， 本章程另有規 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 市外資 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 或以預 郵資函 方式送達，以 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 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擇以 方式或以郵 方式獲得公司須向 股東發的公司通訊， 可以、擇只收取 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 同時收取 文、英文版本。 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 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 改其收取前述 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 通知、文 、資料或書面 述，須提 該有關的通知、文 、資料或書面 述已在指 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 郵資的方式 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 前文明確規 要求以書面形式向 股東提 和/或 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 所 市規則要求向 股東提 和/或 發公司通訊的方式 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 時 訂的香港 所 市規則的有關規 ，獲得 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 方式或以在本公司 站發 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 或提 本公司 股東。公司通訊包括 於：通函，年報， 報， 報， 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 所 市規則 所列其 公司通訊。

如獲授 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 刊登及 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 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另有規 外，前條規 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 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 送出的，由被送達 在送達回執 簽名(或章)，被送達 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 送出的，自 郵局 日起第48 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 郵 或 站發 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 合有關規 的報刊 刊登。

第一百七十七條 若公司 票 香港地證券 易所 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 文 本發送、郵 、 發、發出交 閱照

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 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 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 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 或 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 的程序通過後， 法辦理有關 批手 。反對公司合 、分立方案的 東，有權 要求公司或 同意公司合 、分立方案的 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 份。公司合 、分立決議的內 應當 成專門文 ， 東查閱。

對境外 市外資 東，前述文 還應當以郵 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 可以採取吸收合 或 新設合 。

公司合 ，應當由合 各方簽訂合 協議，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 當自 出合 決議、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 於30日內在報上 公告。債權人自 到通知書、日起30日內，未 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 償債務或 提 相應的擔 。

公司合 後，合 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 後 的公司或 因合 新設的公 司承 。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 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 出分立決議、日起10日 內通知債權人， 於30日內在報上 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 。 是，公司分立 前與債權人 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 的 外。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 或 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 法向公司登記 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 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 當 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經股東大會決議，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後其

清算 應當遵循 東大會的指 示，每年至少向 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 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 在清算 結束時向 東大會 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 在清算期間行 下列 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 結的業務；
- (四) 清 理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 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 應當自成立、 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 於60日內在報 上 公告。債權人 應當自 到通知書、 日起30日內，未 到通知書的自公告、 日起45 日內，向清算 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 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 提 供證明材料。清算 應當對債權 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 不得對債權人 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 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 定清算方案， 報 東大會或有關 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 下列順序清償：支 付清算費用、支 付工的工資和社會 保險費用和法 律補償金， 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 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 東按其 有的 份的種類和比 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人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人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人應當製備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在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書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 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必備條款》內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與公司、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高級管理人員、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東與內資股東、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可以擇取中國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擇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擇取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擇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該地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此項 裁協議 董事或高 管理 員與公司達成，公司 表其本 表 每名 東。

(六) 提 的 裁均須視為授權 裁庭進行公開 訊及公 其裁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 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 所稱「 控制 」、是指 然 是公司的 東， 通過投資關 、協議或其 、 夠 支配公司行為的 。

本章程 所稱「以 」、「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 所稱「超過」、「以外」，均 含本數。

本章程 所稱「關連 易」，是指香港 所 市規則所規 的 義。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 文書 ，其 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 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 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 在香港 所掛牌 易、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 照章程的規 ，制訂章程 則 報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 則 得與章程的規 相抵觸。

(本頁無正文，為《山東鳳祥 份有 公司章程》 章頁)

東：

山東鳳祥(團)有 責 公司(公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 公司(公章)

新鳳祥控 團有 責 公司(公章)

廣東橫琴鳳祥 權投資 心(有 合夥)(公章)

山東鳳祥 份有 公司(公章)